

《家门口的湿地——本土自然教育指导手册》 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家门口的湿地——本土自然教育指导手册》编制

组织单位(甲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住 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

法定代表人：陈 峰

甲方项目负责人：吕文兵

联 系 电 话：13337085586

承担单位(乙方)：内蒙古自治区天合林草碳汇研究院

住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众生大厦综合楼 9 层 9102 室

法定代表人：周 培

乙方项目负责人：周 培

联 系 电 话：18686081585



配合内蒙古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日常科普宣教、研学活动组织、现场管护讲解等实际工作需要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合作项目

乙方负责《家门口的湿地——本土自然教育指导手册》编制（包括具体目标任务、费用预算等），并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于2026年11月份前完成编制，提供《家门口的湿地——本土自然教育指导手册》。

二、主要目标

开展《家门口的湿地——本土自然教育指导手册》编制、设计及配套资料交付工作。手册以活动实操为核心，明确保护区可开放自然研学路线、固定自然科普点位、野外观察节点、活动设计示范与管控要求、现场讲解要点，重点梳理常见项目生态系统知识讲解方法、在地自然教育流程、活动物料配置及安全管控规范，适配管护人员、带队老师、志愿者开展常态化自然教育使用。供应商须实地校核所有点位、路线、场地限制等基础信息，确保内容通俗易懂、贴合现场、可直接落地开展活动。

三、主要工作内容

编制配套实操教辅材料，包含研学任务清单、野外观测登记册、活动综合测评表、通俗讲解文案等辅助资料。单册文本编撰字数控制在2-3万字，需现场开展无人机测绘拍照（具备矢量编辑成果）、地面高清拍摄影像、导览线路图、实操流程图、物种简易图谱等可视化素材，图文占比不低于整本刊物50%。供应商承担实地素材采集、图文排版美化、多轮校对审核、满足装帧印制加工需求等全部工作，最终交付可编辑工程文件、高清电子底



稿 1 套及标准化纸质成册资料 10 套。

四、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应达到的主要指标和水平，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应提供的主要成果等）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乙方完成《家门口的湿地——本土自然教育指导手册》编制、设计、素材采集及配套教辅资料编制工作，最终向甲方提交以下全套成果：

1. 正式指导手册成果：交付完整版《家门口的湿地——本土自然教育指导手册》电子可编辑工程文件、高清电子底稿各 1 套，标准化纸质成册资料 10 套。手册正文编撰字数控制在 2—3 万字，内容完整、逻辑规范、可直接用于日常研学管护与教学指导。

2. 自然教育实操配套教辅资料：配套编制并交付全套辅助教学资料，包含研学任务清单、野外观测登记册、活动综合测评表、通俗科普讲解文案等配套教辅材料，满足常态化自然教育、研学活动组织、教学考核使用需求。

3. 实地采集可视化素材成果：完成项目现场实地踏勘校核，交付无人机测绘影像及可编辑矢量成果、场地地面高清实拍影像、研学导览线路图、现场实操流程图、本土物种简易图谱等全套可视化素材资料，确保所有点位、路线、场地边界及限制条件真实准确。

4. 排版校对与装帧成品成果：完成全文图文排版、美化设计、多轮文字校对、内容审核及版式优化，成果满足印刷装帧、批量印制标准，交付版式规整、图文统一、无错漏的完整成册成果。



（二）考核指标及应达到的工作水平

1. 内容编制指标

手册内容以实操落地为核心，完整明确保护区可开放自然研学路线、固定科普点位、野外观察节点、研学活动示范流程、现场管控要求及标准化讲解要点；系统梳理湿地生态系统科普方法、在地自然教育实施流程、活动物料配置标准与安全管控规范，内容适配管护人员、带队教师、志愿者常态化开展自然教育工作。所有场地、路线、点位信息均经现场实地校核，真实贴合现场实际条件，具备可落地性、可操作性。

2. 篇幅与图文质量指标

手册单册成文字数控制在 2—3 万字；图文内容丰富，图片、图谱、流程图、线路图等可视化素材占比不低于整本刊物的 50%，画面清晰、标注规范、适配科普宣教场景。

3. 素材采集技术指标

完成现场无人机测绘拍照并输出可编辑矢量成果，地面高清影像资料完整、清晰，导览线路、实操流程、物种图谱制图规范，能够精准反映保护区自然教育资源现状与活动组织路径。

4. 成果质量与合规指标

成果经多轮校对审核，无文字错误、逻辑疏漏、信息偏差；版式排版美观统一，格式规范，完全满足装帧印制、存档、宣教使用要求；内容通俗易懂、专业性与科普性兼顾，符合本土湿地自然教育工作实际需求。

5. 交付完整性指标

完整交付可编辑工程文件、高清电子底稿及纸质成册资料，配套教辅资料齐全，所有成果资料归档完整、格式规范，满足甲



方验收、存档及长期使用需求。

(二) 成果提交时间

2026 年 11月 10日前。

(三) 成果验收

1. 验收方式：乙方交付调查报告项目成果后，经甲方组织不少于 5 名行业内专家成员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成果验收鉴定（专家费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通过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 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五、项目任务经费的支付

(一) 项目总经费（人民币含税价）：¥149700 元，（大写）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按照项目任务执行进度要求，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74850 元，（大写）柒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项目验收合格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剩余费用（人民币含税价）：¥74850 元（大写）柒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三）项目经费付款计划表

乙方收款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天合林草碳汇研究院
银行账号	150501706677000001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变更应及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六、其他条款

（一）缔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项目任务经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3. 甲方指派 2-3 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调查项目实施工作，伙食、外勤补助费用列入经费预算，并由乙方自本项目经费中据实支付。
4. 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调查提供住宿条件，乙方自行承担本方参与项目人员伙食和其他费用。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项目任务的各项内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对项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6. 甲乙双方对本调查项目的基础数据共享，并对所有调查、分析的结果、数据及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



7. 甲乙双方的所有调查资料、数据、结果、成果及最后的报告的所有权和版权归双方共享，印制专著及撰写论文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署名；

8.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若因发生乙方人员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项目任务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均应该采取措施减轻损失。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或甲方相关财政拨款预算进行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四) 其他

1. 甲乙双方开展的科研活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的人员人身及其他安全由双方各自负责；

3. 双方共同申报、策划及开展的相关项目，具体事宜另行签订协议。

七、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九、按照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统一集中采购政策：“针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以第一年采购金额为标的实施采购活动，并在采购文件与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后，一年一签”之规定，甲方如后续年度仍有相应国家投资资金，待投资方案批复后可直接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07月02日

协议签定日期：2026.7.2

协议签定日期：2026.7.2

